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有关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。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，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,033.676 万元。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创越集团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以上款项创越集团应于补充协议签署六个月内（即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）一次性支付给公司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创越集团因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违约金事宜，以及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与关联方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蒙能源”）发生非经营性往来事宜。2016 年 5 月 17 日，创越集团和阿蒙能源分别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：创越集团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支付前述违约金，阿蒙能源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代垫的收购事项中介费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中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说明。

现就上述事项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未收到创越集团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。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创越集团发来的《申请》：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资金紧张，无法按期归还放弃非公开发行股份应承担的违约金¥10,336,76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叁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，现请求贵公司给予宽限三个月归还该笔款项的期限，我公司保证在宽限期前归还该笔违约金并承担该笔违约金利息（计息期限：自



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，利率：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并上浮50%）。我公司承诺在9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该笔违约金及利息”。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未收到阿蒙能源应支付的上述代垫的收购事项中介费。

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阿蒙能源《申请》：“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近期因资金紧张，无法按期归还垫付中介机构款项¥2,862,226.17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），现请求贵公司给予宽限三个月归还该笔款项的期限，我公司保证在宽限期前归还该笔款项并承担该笔款项利息（计息期限：自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，利率：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并上浮50%）。我公司承诺在9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该笔款项及利息”。

公司将会积极督促创越集团、阿蒙能源尽快偿还上述款项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